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延長有關可能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0%已發行股本之意向書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一事訂立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內所披露，根據意向書，賣方就洽談可能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授出專有權利期間，由意向書日期起為期三個月。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意向書各方仍然在討論及磋商可能收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意向書，以將專有權利期間延長至由意向書日期起為期五個月(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意向書(經補充意向書所補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